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7.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单位名称）的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湿米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贵港市利利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01.23万元，资产总额为375.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鲜湿米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贵港市锦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7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49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锦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贵港市利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01.23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贵港市锦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6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070.28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我公司不属于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我公司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